# 實踐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3 年學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並規範學生宿舍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及生活輔導等事項,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法規辦理。

#### 第二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之情操,學生事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宿舍管理行政職掌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宿舍業管單位,負責宿舍業務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之生 活輔導等事宜。
- 二、總務處:負責房舍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與事務員工調派事宜。

三、會計室:負責住宿費用收費事宜。

四、人事室:有關宿舍輔導人員、工友之任用、調遷、考核事宜。

#### 第四條

### 申請宿舍之資格:

- 一、台北校區:本校學生、推廣教育部及華語中心學員。
- 二、高雄校區:本校學生、推廣教育部學員、畢業校友。

## 第五條

申請宿舍床位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件至宿舍業管單位辦理登記。
- 二、新生及轉學生之住宿申請單由宿舍業管單位運用各項管道(如網路、 電子郵件、新生入學手冊等)提供下載申請。

### 第六條

床位分配順序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外籍生與僑生。
- 三、外、離島學生 (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達一年以上)。
- 四、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構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 五、因特殊事故或對學校有特殊貢獻經校長(副校長)核定之住宿人員。 經宿舍業管單位(含宿舍輔導老師)考評負責盡職之宿舍自治幹部。 六、台北校區:
  - (一)設籍在台北市以外地區之前述一至五款除外之新生(需設籍達 一年以上)。
  - (二)設籍在台北市以外地區之舊生。
  - (三)設籍在台北市之一般學生。

#### 七、高雄校區:

宿舍業管單位得視申請學生居住地至學校路程遠近及所費時間實施彈性調整。

### 第七條

- 一、台北校區:床位選填作業,由宿舍業管單位另訂定規定行之。
- 二、高雄校區:日間部床位:新生確保分配床位。

## 第八條

宿舍床位分配作業方式如下:

- 一、新生(含轉學生、轉系生):
  - (一)宿舍業管單位運用各項管道(如網路、電子郵件、新生入學手冊等)提供下載申請。
  - (二)台北校區由宿舍業管單位將按時寄回之合格優先申請床位資料,排定床位後,其餘皆由電腦抽籤分配床位。
  - (三)高雄校區依新生,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舊生、研修生、 推廣教育部學員、畢業校友順序分配宿舍床位。

# 二、舊生:

- (一)每年四月底前由宿舍業管單位公告舊生分配名額及相關作業規定。
- (二)舊生申請人數超過應分配床位數時,於五月底前按申請人數依比率分配床位數辦理公開抽籤決定。
- (三)經前款程序確定尚有床位者,由宿舍業管單位納入統籌分配 新生運用。

- (四)中籤之正取及保障床位同學須於宿舍業管單位規定時間內,繳 交入住保證金新台幣 1,500 元,逾期取消申請住宿資格。
- (五)已繳納之入住保證金於住宿生正式入住後,將全數退還。
- (六)已繳納之入住保證金除休、退、轉學或特殊原因無法住宿外, 其餘均不予退還,惟於該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退費者,不 在此限。

### 第九條

經前條程序未能取得住宿資格之舊生,進行不分系別之混合公開抽籤,排 定遞補優先次序,並據以建立後補名冊。

#### 第十條

經前條後補分配作業結束後,依學生宿舍期中空床位申請規定辦理住宿。 第十一條

各宿舍應預留急難調配床位及隔離房間一間。分配該床位學生,遇有住宿學生發生急難事件致行動不便時,應無異議互換床位。非住宿學生因急難事件而有暫住宿舍之事實需要者,若遇宿舍尚有床位時亦可依本條規定進住,並與急難調配使用之床位同學互換床位,至復原可以行動為止。

#### 第十二條

宿舍進住規定如下:

- 一、已獲分配床位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保證書、住宿費、住宿 保證金,並憑繳費單據向宿舍輔導老師辦理報到並進住,未依規定 完成上述所有程序者,以棄權論。
- 二、申請住宿資格均以一學年為期,未經家長(監護人)與學校同意, 中途不得無故退宿,無故退宿者,經通知仍未辦理退宿手續,除取

消次學年申請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共同輔導。

## 第十三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應依宿舍輔導老師指示進住指定寢室與床位,未經宿舍輔導老師同意而擅自變更者雙方均應勒令退宿、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另頂替床位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予以記過以上處份。

#### 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對公共設施、設備負有保養維護之責任,如因過失或故意損壞公物者,應負賠償責任,逾時或拒不賠償者,勒令退宿。

### 第十五條

受勒令退宿處分之學生,應自受處分日起兩週內,辦妥退宿手續,並喪失在學期間宿舍申請資格。

### 第十六條

勒令或自願退宿之學生及學期結束宿舍關閉前,全體住宿學生須在宿舍輔導老師及自治幹部輔導下,完成應負責之清潔工作,並經宿舍輔導老師檢查後始可離校。

## 第十七條

寒暑假期間如欲住宿者須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辦法」 辦理始可進住,寒暑假期間個人物品擺放規定由管理單位訂定,經簽奉 校長(校區主任)核定後頒布實施,經學校同意集中置放之私人財物, 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第十八條

退宿規定

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
- (二) 畢、結業。
- (三) 自願退宿。
- (四)受退宿處分。
- (五)患有傳染病、心臟病及精神病、經證明屬實,不適宜團體 住宿者。

### 二、 辦理退宿須知事項:

- (一)退宿同學須填寫「退宿申請表」並檢附「家長同意書」辦理退宿手續。
- (二)將個人物品清空,寢室打掃乾淨,不得留置行李或垃圾並 經宿舍輔導老師確認。

##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之住宿學生,於畢業典禮後學期尚未結束前仍得繼續住宿,惟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應立即遷出宿舍。

### 第二十條

非因休、退學、校外實習、入住未滿一週或其他重大變故而自願退宿者,不予退宿舍費。符合前述規定之退費依教育部規定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宿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或退宿時,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中途住宿依學期週數比例計算之。

# 第二十一條

住宿學生必須遵守宿舍業管單位所訂定之學生生活公約之規定,違反規定悉依公約規定罰則處分之。住宿生宿舍生活公約由宿舍業管單位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門禁時間由住宿生自由刷卡進出,須遵守宿舍刷卡門禁管理規則之規定;住宿期間,個人之安全應自行維護、負責。

### 第二十三條

### 宿舍安全注意事項:

- 一、每學期應由總務處定期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以維安全。
- 二、每學年應定期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平時應編定消防、交通管制、救護應變小組,以備緊急應變。
- 三、住宿學生應一律參加防震、防火、防災訓練。無故不參加前述訓練之住宿學生或拒絕緊急應變編組任務之住宿學生,取消下一學年度申請住宿之資格,若為應屆畢業生則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乙次處份。
- 四、住宿學生因故無法參加防震、防火、防災訓練,其請假及補訓事官,由承辦單位於年度計畫內訂定之。

####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違反本辦法或「宿舍生活公約」之規定者,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得勒令退宿。。

#### 第二十五條

宿舍輔導老師得視學生住宿表現予以考評及提出獎懲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系教官、導師、家長(監護人)等或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 第二十六條

宿舍寢室如有違規或意外情事,宿舍輔導老師、教官應會同宿舍自治幹部進入寢室處理,如遇急迫情形則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為配合校務政策等特殊目的之需求,相關要點、規劃或規範由業管單位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